**附件1：公告要求:**

1、参与企业具有相关本行业国家要求所有资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义齿），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企业禁止参与本谈判项目；

2、业务水平高，义齿加工能力强，精度高；

3、参与企业提供近三年内为三甲医用同类服务的项目业绩及对应附合同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4、参与企业需提供义齿原材料厂商合作授权的证明，如原材料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需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5、参与企业需提供生产加工义齿场地政府审批规范的产业园且有相关产业园场地的审批报告及证明材料（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6、参与企业需提供本工作团队人员相关制作工作类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7、参与企业需提供本项目工作的具体服务方案，并能满足临床各种需求。严格按照设计单要求制作义齿，产品必须符合医学生理要求（以戴至模型合适为标准）如：能准时按照义齿加工工期交货；能为我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提供瓷贴面粘接技术、提供种植技术指导、提供即刻种植服务；牙齿摘戴相关支持、技师临床工艺技术培训、收取，派送服务；口扫技术支持、牙科产品技术咨询；要求有足够时间的保修期；参与企业能够提供义齿椅旁疾速加工业务；产品制作、更换时间保障及应急方案等。

8、参与企业需针对我院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培训方案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